

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镇履职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镇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20
3. 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镇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镇履职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制度，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5	党的建设	开展宣传工作，加强理论学习工作，开展各类宣讲活动
6	党的建设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负责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农村、新兴领域等党组织建设，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管理和撤销，做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管理
8	党的建设	指导、监督下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乡镇机构编制相关工作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奖惩；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0	党的建设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11	党的建设	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退休老干部工作
12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村干部教育培养、述职评议、管理使用和储备力量选拔；负责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绩效补贴和离任补贴认定、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农村干部个人档案的建立、保管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组织村民委员会补选，指导和监管村民自治业务，落实村务公开制度
1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用好村级事务公开平台，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
16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17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对镇、村两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同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的沟通联络交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做好基层宗教事务管理
19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乡镇的深化改革工作，深入推进“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做好党代表推选工作，党代会筹备准备工作
21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推选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换届选举，联系本乡镇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办理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
22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政协委员推选、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23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4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团费收缴管理；负责开展团队活动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和权益保护工作，联系服务青年
25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经济发展	贯彻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做好经济发展谋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29	经济发展	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等工作；推动项目落地，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	经济发展	推动工业企业生产，培育（新增）规上、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和相关工作
31	经济发展	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提振数字消费
3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银企对接，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商会管理，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
33	经济发展	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4	经济发展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延续；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35	经济发展	负责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36	经济发展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协调做好辖区内各项统计调查数据审核上报；组织实施辖区内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7	经济发展	落实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等工作
38	经济发展	做好财政工作，预（决）算管理，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等工作
39	经济发展	依托项目建设，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建立在建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储备项目“三个清单”；抓实项目开工、建设、投产“三个环节”，着力推进重点项目有序落地实施。同时大力发展特色商业、文旅体育等新业态，多措并举推进高质量发展
40	民生服务	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宣传生育政策、办理生育补助、全员人口信息管理、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做好生育服务工作，办理生育登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2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负责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3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养老保险服务相关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
45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7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8	民生服务	做好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49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50	平安法治	依法行政，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本乡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办理相关工作，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相关工作；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51	平安法治	负责法律援助咨询服务、人民调解、普法工作，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2	平安法治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3	平安法治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负责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54	平安法治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宣传工作
55	平安法治	负责划分本地网格片区，加强网格信息化工作和网格员日常管理
56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57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8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9	平安法治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60	平安法治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61	平安法治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62	平安法治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63	平安法治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64	平安法治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平安法治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66	平安法治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平安法治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68	平安法治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69	平安法治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平安法治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平安法治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平安法治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73	平安法治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74	平安法治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75	平安法治	负责救灾捐赠款物代收、救灾捐赠凭证出具工作
76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7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田长制，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土地违法行为，对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开工、违规抢种等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78	乡村振兴	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信息采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9	乡村振兴	发展设施农业，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负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
80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
8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农村集体资产，对村级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8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宣传、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3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8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转报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供水设施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用水
8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7	乡村振兴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88	乡村振兴	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8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90	乡村振兴	依托镇农发公司，实施“胥美”系列种植项目，并通过线下“爱欣超市”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形式，助力农产品销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等
92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建设工作
9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94	生态环保	做好扬尘和农业面源污染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5	生态环保	做好散煤禁烧宣传，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96	生态环保	做好水源地保护巡查，水源地标志保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节水宣传，增强公众节水意识
97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99	生态环保	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100	城乡建设	负责丰南区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胥各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规划
101	城乡建设	规划乡道、村道建设，做好乡道、村道管理等相关工作
102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103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欺街占道经营、市容环境卫生、商户牌匾、充电桩等公共设施进行规范管理
104	城乡建设	做好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5	文化和旅游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06	文化和旅游	特色农产品和餐饮推广
107	文化和旅游	建设、维护、管理公共文体旅设施、场所，组建镇村文化宣传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8	文化和旅游	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工作
109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巡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上报新发现文物资源
110	文化和旅游	依托镇农发公司，实施蛮子坨“落草河畔”乡村旅游项目及睦邻食坊餐饮项目
111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3	综合政务	负责镇机关工作人员及部门内值班安排工作以及重点时期值班值守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镇村地方志、年鉴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固定资产管理、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后勤保障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供养人员、退休人员等工资、奖金、绩效、补贴等审批发放工作
117	综合政务	加强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社区）务公开工作
118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做好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镇村两级政务服务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镇管理权限内“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反馈
121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22	综合政务	组织对乡镇党委政府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镇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培训、文件等形式让相关人员熟悉政策。 2. 乡镇按政策要求审批后，由学校在学籍网提交休学申请，区教育局进行网上审核。 3. 延缓入学经乡镇审批后由学校交教育局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延缓入学、休学的申请受理及审核审批。 2. 乡镇审批后由学校报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提供延缓入学、休学政策文件，业务操作指南、一次性告知书、休复学申请表等。
2	民生服务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开展殡葬宣传教育、业务指导培训，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 2.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3. 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制售冥纸冥币的予以查处。 4.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 5.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受理、初审，报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3. 负责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提出建设申请，报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4. 负责本级骨灰堂的修建和管理。 5. 在区直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说服教育、维持秩序等工作，做好辖区内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用品的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 2.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和托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已备案登记的提供餐饮服务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和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区教育局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及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 6. 区消防部门依法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学生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对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从业人员消防知识、技能的集中教育培训，指导其开展防火安全工作。 7. 区公安部门负责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依申请核查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举办者及从业人员的犯罪记录信息，检查、指导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做好内部安全防范，对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及接送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违法违规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局提供专项培训；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信访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司法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区信访局负责农民工信访接待工作，并交办、转送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和答复。 3. 区财政局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做好政府应急周转金的设立、管理等工作。 4.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本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督办涉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 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督办解决所属国有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6.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在支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7.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负责解决自有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8.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本领域基础建设、改造提升等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加强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督办解决农业领域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9. 区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0. 区人民法院负责及时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相关工程款争议案件，对恶意欠薪企业及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防止其转移财产。 11. 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有关人员，依法做好逮捕、起诉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区司法局指导有关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积极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3.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政策宣传力度，加强舆情引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上级部门指导，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调处，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对于调处不成的情况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区水利局	对核定好的水库移民人口进行资金发放。	1. 核实水库移民信息并上报。 2. 对打款未成功的人员，负责通知，完善后报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提供资金支持。
6	民生服务	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及房屋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工作方案，下发住房安全鉴定表。 2. 督导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对上报初判 C、D 级危房和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改造申请进行复核。 3. 对鉴定 C、D 级危房纳入本年度危改计划。 4. 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并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5. 组织技术力量提供抗震鉴定服务，确定农房是否具备抗震性能或存在抗震薄弱环节，出具《农房抗震性能鉴定报告》。 6. 组织技术力量参照相关技术规程，进行方案设计。结合乡镇政府组织各方建设主体对农村房屋抗震加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住房安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定期组织对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排查，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2. 组织各村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 3. 组织施工队伍进行危房改造。 4. 组织村调查摸底，征求农户意愿，收到农房抗震改造申请后，对上报的抗震改造信息进行核实，符合纳入条件的，提交区级审批。 5. 整理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档案并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 根据授权，及时、准确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和防病知识宣传。 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及发现辖区出现疫情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	民生服务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妇女联合会 区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筛查并提供技术服务，对检测结果异常的患者负责后续追踪寻访，对乡镇（街道）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疾病是否存在地域性成因。 2. 区妇女联合会负责制定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方案，做好“两癌”筛查项目的宣传动员、救助申报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4. 区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 2. 组织宣传动员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提供工作指导。
9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上报辖区内新设立、新发现的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2.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对用人单位进行入企业、商户调查、取证。 3.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区卫生健康局提供宣传品及业务指导。
10	民生服务	对非法行医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相关非法行医行为的确认、处罚。 2.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推送辖区医美场所、药店、医疗机构（不含诊所）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局。 2. 协助开展非法行医行为的调查取证和问题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	民生服务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 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 3. 负责组织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指导。
12	平安法治	特种设备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3.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2. 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3	平安法治	文明养犬工作	区公安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公安局负责居民养犬登记和年检、无主犬送交收容、依法查处违法、不文明养犬行为。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处置、犬尸无害化处理，犬只养殖、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犬只免疫档案建立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争议犬只品种的认定工作。建立并实施强制免疫制度，会同公安机关设立免疫登记便民服务网点，定期收集免疫网点犬只免疫信息。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文明养犬宣传教育，配合部门做好养犬基本信息收集、登记。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质量监管、对人用狂犬病疫苗存储、运输中冷链记录管理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对本辖区内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进行价格监管，规范明码标价行为。查处无照经营犬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养犬日常巡查工作，联系协调执法机关及时处理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负责组织辖区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协助职能部门收集养犬相关信息。 3. 指导村（社区）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区公安局提供宣传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4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委政法委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针对校园周边交通乱象、治安隐患、安全风险等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 2.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3. 区公安局对校园周边网吧、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 及时上报职能部门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4. 劝阻、制止农村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5. 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校外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宣传资料。
15	平安法治	禁毒工作	区公安局 其他相关区直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公安局负责日常工作，指导戒毒和禁毒工作，协调各乡镇（街道）禁毒工作，制定和实施禁毒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培训相关人员。组织毒品预防教育、案件侦查、禁吸戒毒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事务。 2. 其他相关区直单位加强沟通对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入户踏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3. 建立完善档案，做好人文关怀。 4.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区公安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6	平安法治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公安局 区应急管理局 等相关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前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制定安保方案。 2. 活动中现场执勤、维护秩序、处置突发事件、疏导交通。 3. 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区直单位共同做好公共安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区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7	平安法治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负责农村双代工程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分管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双代工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分管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3. 区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4.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督促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培训。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8.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职能部门。 3. 对辖区内涉气施工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对辖区内涉气“小施工”作业日常安全巡查、信息登记和安全提醒告知。 5. 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 6. 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工作，协调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宣传材料、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8	平安法治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实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 3. 区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5. 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局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6. 区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消防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5.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6. 将消防车道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9	平安法治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气象局 区委宣传部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款物分配和使用等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建立防汛抗旱组织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信息。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统筹协调应急队伍、物资保障。 2.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4. 区气象局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5. 区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应急广播硬件技术设备维护维修，制作播出。 6.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主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全区灾后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订房屋安全措施等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城乡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8.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通道路，加强汛期管养公路桥梁、桥洞涵道巡查，做好排涝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水库、洪水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负责管护乡镇机房、村居广播设备，如发现不能正常收听，及时告知区融媒体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提供培训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0	平安法治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p>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编制辖区内防震减灾规划计划。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公共安全咨询服务，承担地震宣传、地震监测预报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推动避难设施建设，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做好地震次生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管理工作，统筹“三网一员”宏观观测体系建设，负责全区防震减灾综合业务。</p> <p>2.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1.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对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地震预警系统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p> <p>2. 组建本辖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宏观测报，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震情发生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告震情灾情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灾后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 维护灾后社会秩序。</p>	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政策依据和活动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1	平安法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1. 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编制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受理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进行核查。推动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安全宣传工作。</p> <p>2.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分工做好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 配合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核查、调查。</p>	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业务指导、政策指导。
22	平安法治	林草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p> <p>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p> <p>3. 区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刑事案件侦破等工作。</p> <p>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p>	<p>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3	平安法治	气象公共服务	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 2. 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3.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渠道，及时更新气象灾害预警接收人员信息。 2. 负责应急联络，开展气象灾情信息报告。 3.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 	区气象局提供业务指导。
24	平安法治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门站以外）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全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重大问题。 2.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长输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3. 指导各镇乡人民政府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2. 协调解决管道占压，管道穿越涉及到的与企业或个人之间的纠纷。 	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业务指导。
25	平安法治	查处传销行为	区公安局	区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及传销的经济犯罪案件，负责调查、收集证据、查封涉案财物、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依法查处传销犯罪。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在重点区域，对重点人员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传销排查工作，及时向区公安局上报问题线索。 2. 做好上级推送疑似人员摸排，自摸排人员上报公安机关甄别。 	区公安局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宣传教育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平安法治	查处非法集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委宣传部 区人民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 区司法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网信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委宣传部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广泛宣传。 2. 区公安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以案说法，普及法律概念、程序和后果，向社会公众提示风险。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非法集资类讯息广告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开展投资（咨询）类公司清理整顿活动，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4.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委网信办按分工负责本领域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非法集资排查工作，及时向职能部门上报问题线索。 2. 配合做好上级推送疑似人员摸排，自摸排人员上报公安机关甄别。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7	平安法治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交通运输局排查并及时消除管养公路路面、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隐患问题。 2. 区公安局负责调查研究涉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建议。 3. 区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协调推动做好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隐患排查行动。 4. 区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协调属地单位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农村地区严重违法行为执法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落实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3. 做好农村面包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酒醉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安全教育工作，严防肇事肇祸。 	区交通运输局提供业务培训，区公安局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28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2. 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追溯平台信息录入。 4. 负责受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或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及时上报。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9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收集辖区内病死畜禽收集工作，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教育。 组织收集和清理辖区内动物尸体，并联系三方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0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 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 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业务指导。
31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 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负责与乡镇会商相关村民委员会，指导划定供水管道等农村供水设施的保护范围，设立警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饮水安全宣传普及工作。 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庄内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 协助划定供水管道等农村供水设施的保护范围，设立警示标志。 	区水利局提供相关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2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水利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取水井的排查工作。 2. 做好河渠、坑塘清淤、贯通、整治工作。 3. 发现的涉水问题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区水利局移交移送。 	区水利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预案。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3. 发布病虫害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4. 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危险性农作物病虫害的调查。 3. 负责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物资经费保障。
34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全区兽医事业、动物发展规划、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报告、预防、控制、诊疗、净化和扑灭工作。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兽医管理工作。 3. 承担全区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 组织做好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工作。 3.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监测、疫区封锁、病患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消杀及物资调配等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5	乡村振兴	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各乡镇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建立台账,对相关整改情况现场核实确认。 2. 定期对各乡镇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情况进行抽查。 3. 组织整改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问题。	开展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不能制止的及时上报。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6	乡村振兴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2. 区财政局在项目完工后组织验收,对财政项目复核验收。对一事一议资金进行拨付。	1. 指导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2. 乡镇对村级方案进行初审。 3. 组织实施一事一议工程项目。 4. 参与项目验收。	区财政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7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政策落实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测算、复核、发放地力补贴和种植面积的统计汇总。 2. 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	负责棉花补贴、地力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上报。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指导培训。
3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2. 负责开展春耕春播、“三夏”“三秋”农机化生产工作。 3. 负责农机化信息统计汇总工作。	1. 对享受农机补贴的机具开展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2. 掌握耕种收进度,摸清作业信息底数,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 3. 统计本乡镇农机保有量。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9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2. 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3. 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4. 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5. 组织开展项目区级自验。 6. 办理项目乡镇、村工程移交手续。 7. 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筛选项目村，完成项目申报公示。 2. 针对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征求意见。 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与项目区级自验，提出验收意见。 4. 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定期报告工程管护巡查记录。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0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卫片整治、卫片监测外土地违法行为的认定和执法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负责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 2. 受理的土地违法线索或上级下发图斑交由乡镇核查。 3. 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对乡镇报送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4.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进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日常巡查。 2. 对土地违法线索和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报告。 3. 协助执法。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1	生态环保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的执法工作，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p> <p>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在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前提下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土地流转管理服务。</p>	<p>1. 确定设施农业用地拟选址、设施农业用地乡级备案，将申请材料报职能部门备案，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实施工作。</p> <p>2. 对发现的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p> <p>3. 对超面积种植用地报区农业农村局。</p>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42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区农业农村局依法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依法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制品的经营、利用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植物及非法采伐、采挖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排查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核查及处罚。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及相关保护工作。</p> <p>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对野生动、植物制品的经营、交易以及食用野生动、植物行为的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处罚。</p>	<p>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 发现野生动植物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p>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3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规模化畜禽养殖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户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3. 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职能部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44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1.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 2. 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3. 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45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1. 对全区范围标识、标志等设施完好情况和周围观测环境变化情况等逐一排查，并拍照存档。 2. 组织周围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告知测量标志的重要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各测量标志点长久安全，正常运行。	1. 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 2. 对标志、标石、保护井、标志盖等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制止破坏行为，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提供教育宣传材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6	生态环保	矿产资源监管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负责落实矿业权政策，加强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矿产资源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7	生态环保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负责起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勘测定界工作。 核实地价补偿标准，在政府组织下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等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负责发布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张贴公示征收土地预公告，负责征收土地与公告张贴公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征收土地公告公示。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公示，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 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落实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提供政策宣传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8	生态环保	禁烧秸秆管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禁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 2.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3. 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区公安局对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禁烧秸秆宣传。 2. 引导村民对秸秆、落叶等进行综合利用。 3. 开展日常巡查，对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制止、处罚，及时处置火情。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提供数据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9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并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2. 区卫生健康局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4.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按照职责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流向、用途、用量进行监督管理。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实施统一管理。 8. 区公安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甄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0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按分工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治疗；结合区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及园区管委会对企业食堂餐饮油烟的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露天烧烤进行治疗，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p>	<p>1. 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p> <p>2.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宣传、教育工作。</p> <p>3. 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能源。</p> <p>4. 负责区域环线以外的餐饮油烟治理及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治理工作。</p>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51	生态环保	排污单位环境监管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p>1. 监督排污单位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境治理设施。</p> <p>2. 负责对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环境违法行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p> <p>3. 监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管控措施落实情况。</p>	发现并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影响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2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负责协调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乡镇根据职责做好辖区内国控、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环境日常巡查和各项基础设施保障。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明确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乡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加强对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其生态功能。</p> <p>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运营进行监督管理。</p>	<p>1.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p> <p>2. 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p> <p>3. 落实农村黑臭水体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巡查及问题处置，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动态随清。及时向职能部门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提供政策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协调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乡镇根据职责做好辖区内国控、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环境日常巡查和各项基础设施保障。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全区散煤流通管控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区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负责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交通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 区水利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8.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9.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负责收储土地扬尘污染治理监督管理。 10. 区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 负责针对高发路段定时定段进行降尘抑尘工作。 3. 按照上级交办的指令要求，前往指定地点开展降尘抑尘工作。 4. 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 5. 负责统计洁净型煤需求量，配合收取洁净型煤自筹款，配合中标企业，将洁净型煤配送到户，及时上报洁净型煤配送进度。 6. 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干扰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 7.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8.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提供政策、数据技术支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4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相关部门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 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 3. 督促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55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3. 区公安局依法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且经区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噪声分贝检测达到干扰他人噪音标准，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向职能部门上报。 3.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提供数据和政策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6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燃放烟花爆竹后的垃圾清理，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 4. 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2. 做好本辖区禁燃限放劝阻教育工作。 3. 负责做好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巡查及劝阻工作。 4. 引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婚庆、庆典和祭祀活动，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和祭祀烧纸产生的污染。 	区直相关单位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及数据和政策支持。
57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区直相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负责全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 2. 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提供政策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8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 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弃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59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磋商、修复以及修复绩效评估等业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协调各成员单位（赔偿权利人的指定部门）和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督导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的宣传。 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负责督促损害赔偿责任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0	城乡建设	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加强监督管理。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为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提供土地政策支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装配式农房申报管理系统审核、技术指导服务、建房合同备案、施工巡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审核把关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 受理装配式农房建设申报，建立试点农户信息台账，指导建房农户与施工方签订合同、进行施工巡查、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1	城乡建设	土地调查工作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土地调查的目标、任务、范围。 2.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国土调查工作，落实本区域内的国土调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真实性负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配合做好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提供土地政策支持和业务培训。
62	城乡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和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相关制度，负责统筹和督导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2. 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创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宣传与动员工作。 2. 施工过程中群众协调和施工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人员力量支持和执法车辆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3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指导乡镇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指导乡镇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的装饰装修工程登记。 受理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根据违法情况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 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及时上报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64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农村路网规划。 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农村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宜的协调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5	城乡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开展防空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空基本知识和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 2. 对发现的人民防空工程问题及时上报。 	<p>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提供业务指导。</p>
66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	区政府办公室及其他职能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房屋征收中心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宣传、解释工作；对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通知相关部门暂停办理新建、改扩建等手续；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对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2. 其他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征收工作开展前组织村委会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入户调查登记工作。 2. 配合档案核对和个性问题认定工作。 3. 组织人员配合完成协议签订工作。 4. 配合完成被搬迁房屋的拆除验收工作。 5. 配合对逾期未签约户依法拆除。 6. 组织开展前期摸底及征收工作，开展回迁安置工作。 7. 配合完成信访案件的评查、听证以及评审等工作。 8. 负责回迁房不动产权证的产权人确定、资料收取、组卷、初审工作。 	<p>区政府办公室提供工作指导、政策解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7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堆放处置情况督导检查。对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进行备案。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宣传。 规范辖区内建筑垃圾收集堆放、利用、处置。 督促辖区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转运至指定场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法律培训、业务指导。
68	城乡建设	生活垃圾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负责统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委托乡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监管，对乡镇、村两级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导村民文明投放农村生活垃圾，做好垃圾分类。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做好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检查测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
69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 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优选改造项目，组织做好改造意愿填报、完成立项、施工招标、方案公示、质量安全监管、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居民满意度调查、组织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摸底调研，完成居民改造意愿的填报，提供涉及居民的相关资料。 参与协调施工过程中居民反映的问题。 组织居民代表参与竣工验收，组织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参与完成改造后的交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宣传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0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遗保护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区域内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宣传工作。 2. 文物古迹统计及问题线索上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培训和宣传资料。
71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全区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制定全域旅游规划。 2. 负责旅游安全监督，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文明安全旅游。	1. 挖掘、摸排、统计乡镇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发展旅游产业，做好宣传推介。 2. 定期对辖区内旅游重点村、景区、景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报告。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宣传教育材料、业务指导培训。

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镇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2	乡村振兴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行为，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存在违反动物防疫条件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存在违反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药经营者是否存在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乡村振兴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受理有仲裁需求的农户提出的仲裁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庭审理，出具法定文书
9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节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0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13	社会管理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6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7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8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9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0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2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3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4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5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6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7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在税务大厅线下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服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在人社一体化系统办理
29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服务—失业补助金申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在人社一体化系统办理
30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服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31	社会保障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32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33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34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6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7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8	自然资源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9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0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1	自然资源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3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4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5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6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7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8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0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5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9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严格按照《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办理本辖区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4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设备监测等方式获取线索，现场核查，依法责令整改和查处违法行为
66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设备监测等方式获取线索，现场核查，依法责令整改和查处违法行为
67	生态环保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68	生态环保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69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违法行为
71	城乡建设	对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72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73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
74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75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77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的违法行为
7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79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0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1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2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84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85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6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8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0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1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2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9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9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娱乐场所行政执法工作，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行政执法工作，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文物场所行政执法工作，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8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执法工作，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9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股室现场核查，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00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股室现场核查，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01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02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0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和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有关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和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是否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存储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存储烟花爆竹等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8	市场监管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9	市场监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0	市场监管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
121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2	综合政务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